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总体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学前教育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推动我区政府履行学前教育发展职责，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更好实现幼有所育，根据《关于编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规划的通知》（鲁政教督委办〔2021〕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教督委办〔2020〕4号）、《威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鲁政教督委办〔2020〕4号文件做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普及普惠”的工作思路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多措并举，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切实增强办园活力，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推动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康发展。

二、基本情况

截止到2021年底，我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177.84%，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95.89%，公办园占比为42.58%；45所幼儿园中5所幼儿园成立了党支部；5个镇街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

办幼儿园 10 所；全区投入使用的幼儿园中有 33 所属于小区配套园，已由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其中 16 所举办为公办园，17 所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生均经费已按要求发放到位；公办园在编教师和非在编教师工资基本达到同工同酬，民办园教师工资与公办园还存在一定差距；成立了责任督学，建立了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实行了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区内不存在无证园，民办园没有上市等行为。

三、发展目标

巩固我区学前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加大力度，依法保障教育资金优先投入，着力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进素质教育内涵提升，优化结构、强化特色、补齐短板、缩小差距、提高质量、促进公平，到 2023 年，完成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 17 项指标，获“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称号。

1. 普及普惠水平提高。普惠性显著增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巩固在 99%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巩固在 96%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2. 政府保障到位。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财政投入到位、收费合理、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3. 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办园条件合格、班额普遍达标、教师配足配齐、教师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四、规划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1 年 11 月 - 2021 年 12 月）多方部署，夯实基础。

制定并启动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发展规划（草案）。认真学习国家、省、市关于普及普惠县发展文件，对照相关标准及要求，吃透精神、熟悉标准、摸清家底，加强各部门协调，争取各方支持，明确内部分工，压实主体责任，认真做好自查自评和整改提升工作，确定我区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的规划和达标举措。聚焦优化幼儿园布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加强教育队伍建设，全面优化师资配置；推进教学创新，深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科学评价，着力强化教学管理。

（二）第二阶段（2022 年 1 月 - 2022 年 12 月）集中攻坚，稳步推进。

逐项对标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教督委办〔2020〕4 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鲁政教督委办〔2020〕4 号文件做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

一是加大利用村集体资产举办幼儿园的力度。二是加快海南路幼儿园、万科翡翠幼儿园、磐麓幼儿园装修进度，倒排工期，

全力推进，争取 2022 年 9 月投入使用，完成我区公办覆盖率达 50% 的考核指标，化解我区争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的最大短板。

（三）第三阶段（2023 年 1 月 - 2023 年 12 月）攻坚克难，通过验收。

一是组织专项督导。组织人员对全区所有幼儿园逐一进行普及普惠县创建督导、评估、验收，查缺补漏。

二是巩固已达标幼儿园，对薄弱园所或未达标园所再次验收。

三是迎接评估验收。2023 年，全面完成普及普惠县评估验收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师资队伍建设，加快构建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过硬的教职工队伍，确保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均达到国家优质均衡办学标准，推动我区学前教育向更高水平、更加公平、更有质量发展，申报并争取顺利通过国家普及普惠县评估验收。

五、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认真落实发展学前教育主体责任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积极推动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2021 年区各镇街指导具备条件的幼儿园成立独立党支部，不具备条件的幼儿园成立联合党支部，保证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2021-2022 年全面健全各党组织建设工作。管

委出台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文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规划，落实发展学前教育主体责任，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建立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教育分局、各镇街）

（二）积极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1.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结合我区实际，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按照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要求，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实施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责任单位：自然资源管理办、财政金融局、教育分局、各镇街）

2. 规范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提升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落实省定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达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供地、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六同步”要求。各部门、各镇街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合力，明确时间节点，采取强力措施，扎实做好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工作。2022年海南路、万科翡翠、磐麓3所幼儿园投入使用；康养之都、松徐家松郭家安置区2所幼儿园全部具备使用条件；金茂悦项目、南曲阜H区2所幼儿园全部按要求完成，皇冠街道、凤林街道、西苑街道、泊于镇加快推进，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予以配合，所有建成的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全面投入

使用，以扩大我区的公办学前教育资源。2021 年及以后所有移交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均举办为公办幼儿园，使我区公办幼儿园覆盖率将达到 50%。（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教育分局、各镇街、自然资源管理办）

（三）完善学前教育各项财政经费保障机制。

1. 明确政府投入责任。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建立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的经费保障机制。财政金融局和各镇街承担学前教育投入责任，保证每年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设置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开展成本监审，专款专用，做到逐年增长。（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教育分局、各镇街）

2. 落实财政拨款机制。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财政金融局、各镇街严格落实相关资金的发放、按时足额拨款到位，做好相关拨款凭证资料的收集及归档。（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教育分局、各镇街）

3. 完善幼儿园收费机制。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每 3-5 年动态调整幼儿园收费标准。价格监督检查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各镇街依法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管，确保幼儿园收费规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分局、各镇街）

（四）构建教师队伍建设支持体系。

1. 完善公办园教师补充。新投入使用的公办幼儿园全部纳入

事业单位机构管理，配足配齐公办教师，为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2021 年及以后公办幼儿园全部配足配齐公办教师。（责任单位：教育分局）

2. 健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镇街按照以岗定薪、同工同酬的原则，参照我区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平均工资水平，落实公办幼儿园聘用制专任教师薪酬指导政策，并监督辖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及时发放到位，缴足交齐五险一金。（责任单位：教育分局、各镇街）

3. 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责任单位：教育分局、各镇街）

4. 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2021-2023 年不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通过制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重点开展宣传发动和师德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责任单位：教育分局、各镇街）

（五）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和业务指导。

1. 健全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部门合作

机制建立及监管到位，保证幼儿园在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方面的规范管理。2021-2023 年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单位：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分局、各镇街、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交警三大队、消防救援大队）

2. 完善幼儿园审批、监管制度。公办幼儿园办理法人登记，出台公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相关文件；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教育分局、各镇街）

3. 强化幼儿园规范管理。一是做好办园条件改善、班额达标、教师配备管理工作。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2017 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建设部门要监督其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各镇街要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加强幼儿园的监督管理，无大班额现象。二是建立 3-5 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及补助经费政策制定落实到位。各镇街全面巩固无证幼儿园治理成果，开展无证幼儿园“回头看”工作，保证全区不存在无证幼儿园现象。（责任单位：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教育分局、各镇街）

4. 提高保育教育质量。开展幼儿园质量评估工作，强化“一日活动皆课程”理念，全面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

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严查幼儿园“小学化”现象。无使用任何形式的幼儿教材、教辅资料、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教具及图书等现象。

（责任单位：教育分局、各镇街）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切实保证学前教育正确方向，共同科学制定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总体规划 and 县域创建年度计划，统筹做好巩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指标，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

（二）明确职责任务。根据国家、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各相关部门要压实主体责任，明晰工作任务：

1. 党群工作部要督导镇街积极推动幼儿园党组织建立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2. 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做好收费监管、遏制民办园过度逐利情况等。

3. 财政金融局要落实各项财政补助，做好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接收及移交工作及民办园上市摸排排查等。

4. 建设局要做好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整治工作，落实园舍条件、建设标准等。

5. 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做好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登记等。

6. 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发展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交警三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要健全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7. 教育分局要严格落实办园行为督导评估、配足配齐公办幼儿园教师，完善教师管理制度，落实科学保教等要求。

8. 各镇街要持续巩固做好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公办覆盖率、普惠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无证园治理等工作。

9.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配合教育部门科学合理制定发展规划，并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落实。

各部门要履职尽责，增强合力，形成各环节相互贯通、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加大学前教育督导考核力度，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学前教育单项考核中，重点对公办幼儿园建设、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配备和聘用制教师待遇保障、非法幼儿园清理等进行专项督导，调动相关部门、镇、街道抓学前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 2023 年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督导评估。